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五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六

欽天監

太醫院

欽天監

國初置太史監。設太史令。通判太史監事。僉判太史監事。校事郎。并五官正等官。後改監為院。設院使。同知。院判。五官正。典簿。雨暘司。時序郎。紀候郎等官。洪武元年。又改太史院為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主簿。主事。五官正。副。及監候。司辰。漏刻。博士。又置回回司天監。設監令。少監。監丞。三年。始改欽天監為正五品衙門。職專曆數。天文地理之事。四年。改監令

為正儀大夫。少監。分朔大夫。五官正。司玄大夫。監丞。靈臺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靈臺郎。司正郎。五官挈壺正。挈壺郎等散官。十四年。定其品級員數。其散官從文職給授。二十二年。改監令為監正。監丞為監副。三十一年。回回監革。回回曆法。亦隸本監。

事例

凡本監習業者。分為四科。自五官正以下。與天文生。陰陽人。各專一科。回回官生。附隸本監。子弟仍世其業。以本國土板曆。相兼推算。

凡天文。如日月星辰風雲霾霧。本監各委官生晝夜占候。或有變異。舊例自具白本占奏。正統後。始會堂上官僉書同奏。其觀象臺分定四面。每面天文生四人專視。

凡本監觀星有盤。係洪武十七年造。又渾天璿璣玉衡簡儀。俱正統四年造。十一年。奏准簡儀修刻黃道等度。圭表壺漏。俱如南京舊制。又造晷影堂。以便窺測調品。景泰六年。又造簡儀銅壺。

凡定時刻有漏。換時有牌。報更有鼓。警晨昏。

有鐘鼓。其器皆設於譙樓。初皆屬順天府。正統六年。改屬本監。輪差漏刻博士。提調陰陽人。如法調壺換牌。其陰陽人。仍從順天府各縣僉充。鐘鼓。改屬旗手衛撥軍擊撞。

凡推算日月交食。本監先期備開分秒時刻。并起復方位具奏。禮部通行內外諸司。臨時救護。食畢。本監仍按占書具奏。如食不及一分。與回回曆雖食一分以上。俱不行救護。至救護時。本監官專報時候。不隨班行禮。

凡歲造大統曆。先期二月初一日進呈。來歲曆樣。然後刊造一十五本。送禮部。差人齎至南京。并各布政司。照樣刊印。凡每歲進

御覽月令曆。大統曆。七政躔度曆。洪武間。以九月初一日進。後以十一月初一日進。當日以大統曆給

賜百官。頒行天下。

東宮曆。同日於

文華殿進。其儀注。俱見禮部祠祭司

太皇太后。

皇太后。

中官曆俱司禮監官捧進。本監仍具本奏知。

凡頒曆後各

王府差人於

內府司禮監關領其

內府各衙門亦於司禮監給散。如琉球占城等外

國。正統以前俱因朝貢。每國給與王曆一本。

民曆十本。今常給者。惟朝鮮國王曆一本。民

曆一百本。

凡造曆以洪武甲子為曆元。仍依舊法推筭。不用捷法。洪武二十九年。

欽定曆註永為遵守。

上曆註三十事。

東宮親王曆同。

祭祀祈福。

施恩封拜。

聖恩封冊

行賞拜官

賞勞慶賜

受封肆赦

封爵

上冊進表章。

頒詔。

冠帶。註時坐向方位

行幸。註時

宴會。

招賢。

出師 註時出某方位選

遣使 註時 結婚 註時納奴婢

嫁娶 註時 進人口 註時

沐浴 整容

剃頭 整手足甲

療病 求醫針刺 入學 註時

安牀 註時 裁製 註時

興工動土豎柱上梁 註時

繕城郭 開渠穿井

掃舍宇 般移 註時

栽種 牧養
捕捉 畋獵

民曆註三十二事

祭祀 求福 解除 上表章

上官 註時 赴任 親民 結婚 註時

嫁娶 註時 冠帶 註時 坐向方位

會親友 出行

入學 註時 進人口 註時

安牀 註時 裁衣 註時

納財 交易

開市

經絡

沐浴

剃頭

療病

開渠穿井

修造動土豎柱上梁

註時

破土安葬

移徙

註時

掃舍宇

安碓磴

栽種

牧養

伐木

捕捉

畋獵

平治道塗

破屋壞垣

永樂七年

欽定壬遁曆註六十七事

祭祀

祈福

解除

冠帶 註時坐向方位

宴會

招賢

選將訓兵

安撫邊境

結婚姻

進人口 註時

求醫療病

入學 註時

興造動土

註時

豎柱上梁

註時

補垣

繕城郭

安碓礮

開市

立券

交易

沐浴

安牀註時

整手足甲

緩刑獄

施恩惠

恤孤惻

布政事

捕捉

施恩封拜

覃恩肆赦

頒詔

雪冤枉

賞賀

遣使

裁製註時

上官赴任

般移註時

開渠穿井

修置產室

納畜

牧養

取魚

慶賜

行幸

掃舍宇

整容

剃頭

納采問名

行惠慶

舉正直

出軍代征

經絡

求嗣

上冊進表章

修飾垣墻

納財

栽種

臨政親民

平治道塗

出師註時出某方

詔命公卿

築隄防

宣政事

營建宮室

命將出師

嫁娶

畋獵

凡進用諸曆俱以紅黑字分辨。并各有尺寸裁造。

親王諸曆及民曆亦各依式裁造。其黃藍綾絹及黃紙裱造者俱有定式。

凡頒曆。洪武初。有司徵斂工本錢。十四年。免徵。永樂後。合用各色綾絹紙劄顏料。俱先二年十二月內。會計有無。閏月。合用若干。奏行山東等布政司。真定等七府買辦。凡選

郊祀時享等項日期。每歲十一月中。本監堂上官。擇日率曆科官。午後沐浴更衣。於本衙門齋宿。次日早會選。具副本請

旨。仍具例行

內府中路并設案題本。得

旨。次日早。掌印官捧正本。照例行至。
奉天門案前跪進。俟

御覽畢。叩頭。由東門出復班。仍具揭帖。差官賚赴禮
部太常寺知會

凡營造出師等事。奉

旨選擇年月日時方位進呈。若

陵寢及各

王府安葬。選擇吉地奏用。其差委官生各有次第。

不許紊亂

凡每歲立春日。本監差官二員。往順天府候

氣。回監具呈。依書占奏

凡立春前期。候氣官同順天府官。赴東直門
外。導迎芒神春牛至府

凡遇

聖節。正旦。冬至。及頒

詔大禮。先期。本監官

面奏。設定時鼓於

文樓。至期。定時。漏刻博士一員。報時。五官司辰一
員。立

御道東。雞唱。五官司辰一員。擊鼓。漏刻博士一員

登

文樓上候

上陞殿。鳴鞭畢。報時官捧時牌報卯時。雞唱官唱日出卯。照萬方。光四表畢。擊鼓五聲。

凡本監人員。洪武六年。令永遠不許遷動。子孫只習學天文曆筭。不許習他業。其不習學者。發海南充軍。

凡本監官犯罪。成化十三年。奏准。應為民者。仍充天文生。應役。應發充軍者。奏請處治。凡本監官生有父母喪。例免丁憂。

凡天文生。除本身外。再免一丁。充當民差。陰陽人。止免本身。其各門不係應役者。不准。

凡天文生食糧。月支七斗。陰陽人四斗。俱照醫士醫生例。其譙樓陰陽人。止支三斗。

凡天文生。俱以父祖世業代補。有缺。舊例天下訪取。仍會禮部考驗。收用。後或有投充及收用義男女壻者。禮部議准。不許。止選世業子弟。立教師教習。有成。遇天文生缺。於內選補。其教師亦量陞授。弘治十一年。令訪取世業原籍子孫。并山林隱逸之士。及致仕退閒。

等項官吏。并監生生員軍民人等。有能精通天文曆數陰陽地理。及五星子平遁甲大定。并六壬占課灼龜等術者。每府不過一二人。試中。收充供役。

凡觀象臺譙樓。合用燈油木炭及祭祀。齋宮調品壺漏。亦有油炭。俱行禮部。坐泃順天府。

送用

凡天下府州縣。舉到陰陽人。堪任正術等官者。俱從吏部送本監考中。送回選用。不中者。發回原籍為民。原保官吏治罪。

凡本監合用紙劄。成化間奏准。照例遇吏部送考陰陽生中式者。令其量出應用。

凡天文生有犯。弘治十三年。奏准。徒流。照舊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笞杖。有力納鈔。無力的決。其犯竊盜。拘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并雜犯死罪。俱做工。不在收贖之限。

凡本監俸糧。初於禮部支給。後從戶部撥本監。自行收放。

南京欽天監

事例

凡本監造曆。每年六月內。從禮部發到曆樣印完。給散南京各衙門。并直隸各府州縣。凡本監造曆紙。分派應天寧國二府。并浙江解納。俱限六月以裏至京。

凡占候天象。本監自洪武以來。設觀星臺於雞鳴山上。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奏

聞者。隨即具奏。

凡天文生。俱以世業子弟習學。考選食糧。分撥各科。

凡天文生月糧。照欽天監例。

太醫院

國初置醫學提舉司。後改太醫監。又改太醫院。設院使。同知。及典簿等官。職專診視疾病。修合藥餌等事。洪武十四年。定為正五品衙門。更設太醫院令丞。吏目。及御醫。始依文職授散官。二十二年。復改院令為院使。丞為院判。其屬置惠民藥局。又於本衙門置生藥庫。各設大使副使。

事例

凡本院習業。分十三科。自御醫以下。與醫士
醫生。各專一科。

凡本院院使。院判。御醫。日於

內府御藥房。分兩班輪直供事。

凡醫士俱以父祖世業代補。或令在外訪保
醫官醫士以充。其精通醫術者。本院奏進。

御藥房供事。

凡收受四方進貢。及儲蓄。

上用藥品。俱於

內府收掌。供用藥餌。

國初令醫官就

內局修製。本院官診視。

御脉。御醫參看校同。會內臣就

內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

治證之法。於日用之下。醫官內臣。書名以進。

置簿曆。用中書省印合縫。進藥奏本既具。隨

即附簿。年月下書名。內臣收掌。以憑稽考。烹

調。

御藥。本院官與內臣監視。每二服合為一服。候熟分
為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內臣。其

一器進

御

凡各

王府差人請醫視疾本院奉

旨差官或醫士往視。若文武大臣及外夷酋長有疾亦奉

旨往視。其治療可否皆具本覆奏。或軍中缺醫亦憑總兵巡撫官奏請撥用

凡醫家子弟舊例選入本院教習醫術。弘治五年奏復行之。推堪任教師者二三人教習。

每季考試。三年或五年。堂上官一員同醫官

二員考試。通曉本科者。收充醫士。食糧當差。

未通曉者。聽令習學一年再試。三試不中者

黜之。若五年考試成材者多。其教師奏請量

加陞授

凡醫士醫生。洪武間各有額數。其後增減不

一。俱於本院修合藥餌。若醫官醫士。仍差委

各處用藥

東直房

醫士三十六名

安樂堂

醫官三員

醫士三十三名

司禮監 醫士二名

書堂 醫士六名

乾明門 醫士三名

浣衣局 醫士二名

天壽山 醫士二名

松林靈臺 醫士三名

團營 醫官一員 醫士十二名

五軍營 醫士三名

三千營 醫士四名

神機營 醫官一員 醫士四名

錦衣衛 醫士三名

府軍前衛 醫士三名

惠民局 醫士三名

會同館 醫士三名

大慈恩寺 醫士三名

宣府 醫士一名

紫荆關 醫士二名

居庸關 醫士一名

龍門千戶所 醫士一名

萬全右衛 醫士一名

懷來衛 醫士一名

山海關 醫士一名

廣寧衛 醫士二名

寺子峪 醫士一名

開原 醫士一名

永寧衛 醫士一名

獨石 醫士一名

倒馬關 醫士一名

白羊口 醫士一名

凡醫士食糧。月支七斗。醫生月支四斗。醫官先年月支二石。弘治間。照醫士例。止支七斗。凡各

王府缺良醫。從本院推舉醫士。送吏部選用。

凡本院取充醫役者。洪武以來。例免原籍民差。弘治二年。令

御藥房供事者免二丁。本院應役者免一丁。

凡醫士殘疾。及年七十以上。不堪應役者。放免。

凡天下歲辦藥材。俱於出產地方派納。永樂以後。例共五萬五千四百七十四斤。成化以來。其數漸增。今共計一十六萬三千五百五十七斤。有零。蜈蚣蛇六十四條。蛤蚧天雄二

十一對虫蛙木瓜二十箇

浙江布政司。三萬一千八百五十一斤七

兩。金箔一百八貼。銀箔七十二貼

江西布政司。七千五百五十六斤一十二

兩

湖廣布政司。四千八百四十九斤七兩七

錢二分六釐。白花蛇九條。烏蛇十條

福建布政司。二千七百六十五斤一兩九

錢一分

四川布政司。一萬六千四百二十斤八兩。

天雄四對

廣東布政司。九千九百二十九斤三兩四

錢。蛤蚧一十七對

廣西布政司。九千七百二十三斤一十兩

山西布政司。八千九百五十五斤四錢五

分

山東布政司。八千七百三十八斤六兩

河南布政司。八千六百四十九斤四兩

陝西布政司。一萬一千七百四十四斤七

兩

遼東都司八百斤

應天府三千六百五十八斤八兩

鎮江府三千七百一十七斤六兩六錢赤

頭蜈蚣四十五條

蘇州府一萬八百七十九斤三兩

松江府一千四百四十斤

徽州府九百四十九斤八兩

寧國府四千九百九十四斤一十兩二錢

烏爛虫蛀下木瓜二十箇

太平府二百八十一斤七兩六錢

池州府六百一十三斤

鳳陽府二千七斤

揚州府七百四十五斤三兩二錢

淮安府三千一百二十七斤八兩

廬州府八十五斤一十二兩五錢九分

安慶府四百五十八斤七兩

廣德州六百三十斤

滁州一千五百九十二斤一十一兩二錢

五分

徐州六十三斤六兩二錢三分

和州。二百二十三斤一十四兩

永平府。二百一十五斤

隆慶州。七百斤

保安州。七百斤

大名府。一千五十斤

河間府。二千一百七十七斤

保定府。五百斤

真定府。七百六十五斤

凡天下解納藥材。俱貯本院生藥庫。以御醫二員。與大使一員。辨驗收放。禮部仍委官一

員監收。至年終。照例造冊二本。一留本院備照。一送禮部查考。

凡藥材如丹砂鹿茸等項。先因在外鎮守等官額外進貢。沿途害人。成化二十三年。

詔禁止勿進

凡軍中馬病。本院給與藥餌。

凡天下府州縣舉到醫士。堪任醫官者。俱從禮部送本院考試。仍委該司官一員會考。中者送吏部選用。不中者發回原籍為民。原保官吏治罪。

會典卷一百一十六
凡本院合用紙劄。俱令府州縣舉到醫士考
中者量納應用。後不行。成化十八年。奏准仍
照舊例

南京太醫院

事例

凡本院藥餌。俱南京禮部收到。湖廣等布政
司解來。生藥製造

凡南京各營。該用藥餌。俱撥醫士隨病供應
凡醫士醫生。俱以世業子弟習學。考選分撥
各科

凡醫士醫生月糧。照太醫院例

大明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六



